

A. D. K. Owen 等著

王學哲譯述

英國人之生活與思想
下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六月購

A. D. K. OWEN 等著

王學哲譯述

英國人之生活與思想 下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1685B 滬報紙)

英國人之生活與思想二冊

British Life and Thought

下冊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A. D. K. Owen and Others

譯述者

王學哲

發行人

王重慶
雲白象街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書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次

第六章	不列顛之表面……………	一
第七章	不列顛之運動與遊戲……………	七一
第八章	不列顛之船艦與海員……………	一〇八
第九章	英國人……………	一五七

英國人之生活與思想（下冊）

第六章 不列顛之表面

斯旦普 (L. Dudley Stamp) 著

一 不列顛島嶼的形成

世界上很難找出其他地方，能如不列顛島嶼的狹小面積所表現的顯著差異。在不列顛旅行二十五英里的路程，常可與在其他較新的島嶼旅行二百五十英里一般，欣賞許多不同的景緻；在她十萬平方英里的境內，我們可以看到歐洲大多數景緻的概略，有時是由自然很美麗的模仿出來。許多遊客只費數天遊覽英倫低地 (Lowland-England)——可能是到利物浦與倫敦或者旅行至愛丁堡——而忽略了荒野的蘇格蘭高地西北部不可到達的狹江和內湖，林肯郡之荷蘭區的沼澤地，其景緻甚似荷蘭，索爾茲已立平原 (Salisbury Plain) 起伏的低地，新森林區 (New Forest) 幽靜與茂盛的草原，北威爾斯崎嶇的巖山，肯德 (Kent) 的果園，南威爾斯凹突、狹窄、而密集的山谷，與色什蘭 (Sutherland) 幾乎毫無人烟的原野之差異。從中心地點很容易到達這些風景區域，所以一個倫敦市民可以在該城市二十五英里內發現許多新的小路，而格拉

斯哥的貧窮區民在同樣的區域內，也能欣賞美麗的海景和高原合併的景緻。

不列顛的美麗是有賴於這些差異的景緻，尤其因為不列顛氣候之變化甚多，使他們更為顯著。在倫敦豌豆湯似的霧，如其說是事實，不如說它是小說的創造：維多利亞時代倫敦的小說或福爾摩斯的功績，若果沒有了它，也許會喪失他們的趣味。事實上，不列顛各地最惡劣之霧與世界大多數地方比較起來，還覺得有他的好處。春天的幻想可以想像固然是相當的苦，但是他們也有他們的報酬。綽塞（Clancer）在六世紀以前已認識這幻想，以為它是春天花蕊生長的前兆。愛爾蘭的玉色鳥（Emerald）若不是終年有潮溼的天氣，將不會有她今日的徽號。

不列顛的景緻所以奇異，是因為這些島嶼的地質史是非常複雜。在地質學上，不列顛幾乎是一個博物館的模型。在這些島嶼中很容易發現地質史上各時期的岩石。所以在這環境中，有許多先進的地質學家是英國人，他們漸漸編成地球史的驚人故事，並且不列顛的地名定立各重要地質時期的名稱。例如開始發生許多重大生物的時期稱為坎布立亞（Cambrian），就是從坎布立亞地方或威爾斯之地名而來，而後的 Ordovician 和 Silurian 兩時期則根據不列顛古代生息於威爾斯邊界的兩民族的名字，否則這兩民族的名字也許被忘記了。

英倫東岸的提茲（Tee）海口至得文郡（Devonshire）之厄色灣（Exe Bay）或託累灣（Tor Bay）的一條線，大體把不列顛高地與低地分開。這兩區域有許多根本不同的殊異。不僅大部分高地位於此線之北部與西部，而大部分的低地位於南部與東部，並且組成高地的岩石多數是

年代較古，漸漸的碎裂成貧瘠、砂礫的土壤，而不列顛低地的岩石則年代較後，很易受氣候的侵蝕，故形成的土壤也較肥沃。所以不列顛高地中的居民能利用較好的一部分土地——如山谷、海岸、平原和低地——而他們的農場和鄉村常爲寬廣的片段高地所分隔；換言之，在不列顛高地中，人民居住之處是不能蟬聯不斷的。

在另一方面，不列顛低地的土地是比較肥沃，略有起伏和波紋，而不是平坦的。但很少有高出海面一千尺的山嶺。耕地與草地，農場與鄉村，形成一個錯雜而連續的形勢。不適於耕耘與居住的土地是很有限的，而僅發現於孤立的島嶼上。人民的住所大都蟬聯不斷，各個人都成爲社會的分子，而這些社會很少是隔離的。

無怪乎不列顛低地的重要居民是安格魯薩遜民族，其歷史與住居於高地低地交界處或不列顛高地的克勒特民族完全不同。迄今高地的居民——蘇格蘭人、威爾斯人、康瓦爾人（Cornish）與愛爾蘭人——在習慣、言語以及面貌上，都和低地的英格蘭人不同。除愛爾蘭之外，這些高地居民每七人中有六人仍聚居於低地的邊界；不過在國民的生活中，高地的居民仍占重要地位，超出他們人口的比例。

因爲不列顛高地與低地有這種根本上的差別，所以我們應即研究屬於這兩民族的各部分。不列顛高地包括蘇格蘭全部，而蘇格蘭的本身復包括互相殊異的三部分，蘇格蘭的北半部是由高地所形成，其南是中部低地，再南又以高地與英倫隔離。北部高地與南部高地雖然佔蘇

格蘭全部面積的四分之三，但人口却不到四分之一。中部低地在許多特性方面，與不列顛低地很相似，它僅占蘇格蘭全部面積的五分之一，但人口却占五分之四。南部的高地跨過邊境，與英倫北部連接，在這裏卑尼斯之廣闊的高原，形成所謂英倫脊骨（這其實是一個錯誤的稱謂，因為它是英倫北半部的脊骨），同時這也是英倫的山地運動場，稱為湖區（Lake District）。湖區實在是西部三個突出的半島的北端。居中而最大的半島是威爾斯；南部的半島就是得文和康瓦爾兩郡。

不列顛低地包括東南的山岡和山谷地帶，東部的肥沃耕地和中部起伏的草原。後者向西北伸展至蘭卡斯大的平原，東北伸展至約克郡的平原。

不列顛各處主要的煤礦幾乎都在低地與低地間的邊界——在這裏山地漸變為平原。在若干區域，尤其是在南威爾斯，因為煤礦而引致稠密的人口，大部分是來自低地的人，來到這本來不引人注意的沼澤山谷。

愛爾蘭需要分別的研究。它整個是屬於不列顛島嶼的高地部分。雖然這島嶼在中部有一個大平原——低窪、乾涸的高原——但主要的仍具高地特性，周圍是環着崎嶇的山脈，且有許多缺口。廣佈在中部平原的土堆，和不規則的湖沼防阻着密集與連續的利用；所以愛爾蘭全部表現着人類居住間斷，這也是不列顛高地的主要特性。

上述已足夠說明不列顛自然環境的差別，而這些不同的環境對於人民特性的形成，當然佔

一顯著的地位；它對於全部不列顛的歷史有很大的影響，直至今日仍是非常顯明。所以，我們必須簡單研究這些自然環境對於各島嶼中，住民的關係。

二 不列顛各島嶼住民之來由

在大冰河時代的冰塊迫臨這個國家之前，大不列顛是和歐洲大陸連接的。遠古的人類帶着粗劣的火石器，從陸路來到這裏，住在河岸邊。他們在該地作小規模的開墾，至今仍可發現他們的器械，埋在沙質的河床下。後來轉入冰河時代，氣候變為更寒冷，於是他們住在洞裏，常與穴居之熊、獅以及虎爭奪洞穴，而巨象又在洞外遊行。在冰河時代的後期，不列顛島嶼便與大陸分隔——可能是被現在所謂北海南部的冰水所氾濫——冰融化後，氣候轉為溫和些，於是濃密的叢林也開始覆蓋地面。這些凸額、兇猛的穴居人，因為遭遇新的侵入者——新石器時代的人——而消滅。這些新侵入者帶了磨過的石器，而把他們圓頭的族人葬在圓形的塚墓裏。新石器時代的人可能是在公元前三千至二千年間到達不列顛；他們開始耕耘土地和畜牧牲口。但是，大約在同時代——或者更早些——來自地中海之長頭的人則從西南方面到達不列顛，住在威爾斯與康瓦爾。他們傳來了建築大的石頭圈的方法，這些巨石的建築人留下了所謂 *Stone henge* 和 *Avebury* 的最大紀念碑——表示他們向東部穿過了多遠。因此，即在這些遠古時代，就有兩系的民族住在不列顛——一系大致住在不列顛低地，另一系則住在不列顛高地。

後來，又來了廣額的 Nordic-Alpine 人，他們也是從東南方面來，帶了銅器，稍後又帶了鐵器，但縱然是鐵器，也不能克服這濃密的森林。於是這些古時代的人就在森林較稀或沒有森林的山嶺居留。

在這時代——紀元前一千年至紀元後四十三年間——不列顛的人民已組成部落，在不列顛文字上常稱爲「古不列顛人」。

紀元後四十三年，羅馬的征服不列顛，最初是從東南方侵入，很快的向西北的倫敦方面進展。於是一個羅馬的商業中心不久就在泰晤士河 (Thames) 的交通點，建立起來，同時羅馬人還在不列顛低地的全部成立了一個統一的組織。他們在該地建立城市和農場，並開闢他們長而直的大道，至今仍爲不列顛重要路線的基礎。羅馬的殖民地中除有兩三處，如烏力科林 (Uriconium) 和薛爾齊斯特 (Silchester) 不能持久外，一般的殖民地，都因爲羅馬人認識地方與區域位置的價值，所以都保持；例如較大的羅馬殖民地如多維 (Dover)、契拆斯忒 (Chichester)、溫徹斯忒 (Winchester)、厄克塞忒 (Exeter)、布里斯它爾 (Bristol)、塞蘭色斯忒 (Cirencester)、得哇 (Deva)、林登 (Lindum) 和厄波刺坎 (Eboracum) 等，不僅能夠長久存在，並且成爲現代生活的集中點。羅馬人在不列顛低地遍設他們的民政區域，但是他們從不在不列顛高地或克勒特邊境建立政區。他們在威爾斯、卑力斯 (Penines) 和北部建立兵營與軍事區域，而從卡來兒 (Carlisle) 至泰尼 (Tyne) 間的哈得令長城 (Hadrian's Wall) 可以表示

羅馬在北部的勢力界限。在哈得令長城之外，法連西牙省 (Valencia) 只是羅馬統治權暫時的伸張；它包括蘇格蘭南部自福斯河 (Forth) 至克來得河 (Clyde) 間的安東尼亞斯城牆 (Wall of Antoninus) 爲止。

羅馬人的撤退是由於本國發生紛亂，遂把不列顛讓給其他新的侵略者。第五與第六世紀是異教徒的安格魯人、薩克遜人與遮特人 (Jutes) 侵入，佔領與移殖的時期。當時不列顛低地完全爲安格魯薩遜人所有，但不列顛高地則仍爲克勒特人與基督教徒所有，雖然克勒特人自己之間也有廣大的移動——尤其是對蘇格蘭之侵入（來自愛爾蘭的蘇格蘭人把土著的壁斯 (Picts) 從該地逐出）以及愛爾蘭人之侵入威爾斯與康瓦爾。因此，羅馬人雖曾執行他們的統治權和傳播他們的文化，但終於消滅，僅在主要的道路和城市遺下他們逗留了四世紀的痕跡，但是安格魯薩遜人不僅佔居並且吸收了不列顛低地的土著居民。他們建立許多王國——東安格拉 (Anglia) 爲北福克 (Folk) 區域與南福克 區域——即現在之諾福克 (Norfolk) 和薩福克 (Suffolk)；東薩遜領地 (即今日之厄色克斯)；南薩遜領地 (即今日之塞塞克斯)；西薩遜領地 (即今日之威塞克斯 (Wessex)，現在分爲數郡)。此外薩克遜人從河流侵入英倫腹地的森林區低地；他們多數是在河邊住居，而他們的主要市鎮 (即今日之郡市) 幾全在可航行的水道上。許多地名的結尾爲 ham (即家)、ton (即鎮)、sted (即農場)、hurst (即森林)、ea 或 ey (即島嶼)，以及其他通用名稱都表示安格魯薩遜人的住居地，或較早民族的居住地而由他們

重新定名者。安格魯薩遜人發展他們所使用的耕鋤，奠定今日不列顛農業的基礎；他們給予英倫的名字（Angle-land）、語言、以及許多其他的組織。

隨安格魯薩遜之後而來不列顛的便是丹麥人（Danes）。他們曾建立一個丹麥王國；但是這些在八、九與十世紀侵入的挪威民族，原是以航海為生活的維京斯人（Vikings），因在不列顛高地的海岸，發見其環境甚似他們的挪威祖國，所以他們便移殖在此，便成為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n）的外界。

所以不列顛在諾曼人征服的時期（紀元後一〇六六年），是括有安格魯薩遜的低地帶（當時已轉信基督教），克勒特的高地帶和斯干的那維亞的外界。

諾曼人像在他们以前的羅馬人一般，散布於不列顛低地，他們在該地建立了少數的統治階級和加強封建制度。他們在這部分建立了許多雄偉的堡壘、寺院和教堂，迄今仍然存在，而以前的安格魯薩遜人建築則多數以木材為原料。諾曼人征服英倫不到一世紀後，愛爾蘭即開始侵入；一八二八年以前，威爾斯公國就合併於Palataget 王朝的統治下。其餘大部分不列顛高地則拒絕合併和征服，直至蘇格蘭詹姆士六世登極時，才於一六〇三年為英倫的虛餘王位提供了一位君主，稱為詹姆士一世。

自從諾曼人侵入後，由於許多流浪移民的到達——尤其是法蘭德斯人（Flemings）和哈琴斯人（Huguenots），不列顛的文化與經濟生活遂益加繁榮。

初到不列顛的遊客對這狹小面積上各地方的顯著差別，其中以言語、態度和習慣爲甚，而宗教、服裝甚至體格也有多少殊異。這些差別恆爲熱烈的地方主義所加強。只有認識他們環境的不同，以及環境對於歷史與背景差別很大的人羣演變影響很大，才能明白其差別的原因。不列顛範圍內的差別，最好是分區加以檢討。福斯爵士 (Sir Cyril Foxes) 在他所著的「不列顛之人格」 (Personality of Britain) 一書中，曾充分表示，地理環境的懸殊對於英國人民所加的影響，而「大不列顛區域地理」一書中，有二十六位作者，以不同的眼光，分別論述英倫、威爾斯與蘇格蘭。其可爲該書之補充，即爲概述整個不列顛地理及經濟資源的一部書，而名爲「不列顛島嶼——地理與經濟概狀」 (The British Isles: A Geographic and Economic Survey) 者，這是斯坦浦 (L. D. Stamp) 與皮厄佛 (S. H. Beaver) 兩氏所合著，而括有斯米 (D. K. Snee) 與斯坦浦勳爵 (Lord Stamp) 的投稿者。

在德比 (H. C. Darby) 所編的「一八〇〇年以前不列顛歷史的地理」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Britain Before A. D. 1800) 一書中，括有許多專家的論文，對於歷史方面，有較詳細的敘述。

三 亞爾比恩與英倫的花園

從歐洲大陸來到不列顛海岸的人，每五人中就有四人於其對此邦之最初觀察中，見着白

色高大的懸崖，在這裏之北丹茲 (Dawns) 的白聖地層，延綿至佛克斯頓 (Folkstone) 與多維 (Dover) 間的多維海峽，或是南丹茲的白聖層爲新港 (New Harbour) 所在的小灣所切斷。這種境地，塞爾特民族稱之爲「亞爾比恩」 (Albion)，其意義爲英倫，又往往汎指不列顛全境。從佛克斯頓或多維旅行倫敦必須經過英倫之花園，即美麗的肯德郡。肯德是東南三個郡中最大之一個（即肯德、薩立 (Surrey) 與塞塞克斯），此三郡位於泰晤士之南，成爲所謂「渭爾特」 (Weald) 著名區域的一部分。就地質學家看來，這渭爾特區是一個暴露的逆斜層，它的軸先從西至東，繼從西北偏西至東南偏東，西端突出，而東端爲海所隔斷。就常人看來，渭爾特區是一個變幻與和緩波浪形的低地，其中心爲許多低的小山，間以其他的小山脈，而其全部幾乎全爲白聖小山的崎嶇地面所包圍——北丹茲在其北部，南丹茲則在其南部。這些小山脈是有許多河流在中間穿過，不僅可以開爲公路或鐵路的路線，且有許多歷史上的城市環護之，而這些城市多可追溯至羅馬時代。

「渭爾特」一詞，事實上是和德文 (Wald) 一詞相同，係指安格魯薩遜民族，並指一度曾爲叢林的區域，古代的道路是沿着比較容易開闢的高地，遲至伊利沙白時代（一五五八——一六〇三）該區的橡樹仍充建造不列顛海軍船隻的木料。這森林的最後毀壞，是由於採伐其木料製造鐵工業所需的木炭。倫敦的聖保羅教堂四週，一向環以該區所產的鋼鐵條爲柵欄，直至最近爲止；但是這區的鋼鐵工業早因海口的鋼鐵中心與之競爭，而歸於消滅了。現在該區仍留下

茂盛的叢林跡痕；有許多小的牧場是由「小林」或只有數碼闊的林地所分隔。在該區中部的叢林高地，具有乾燥的沙土，可以維持松林和灌木。但是從佛克斯敦或多維到倫敦的旅客大都經過該區比較肥沃的部分，其土壤足以維持許多忽布園（即製造麥酒的一種植物），且當地古舊的「烘屋」以前是用以烘乾或儲藏「忽布」者，都是這裏許多農場的特色。肯德人一部分的果園——蘋果與櫻桃——是在美德斯敦（Mandstone）附近。該區的其他部分也有沙礫的山嶺，其土壤非常貧瘠，但是因為該地松林與灌木景緻的吸引遊人，現在也是非常有名。這種土地在哈斯立美亞（Haslemere）和奧海德（Amdhead）以及利斯山（Leith Hill）也有發現，且都保持為公共遊覽地。

若干不列顛最美麗的景緻是在白堊的低地。遊客要在無數的行人道與馳馬道上步行，或在狹小的道路，很優閑的駕着小汽車，始能覺察它的美麗。這裏有開曠而成波浪形的低地，覆以富於泉水的草土，許多可愛的南丹茲羊放牧於此，而人口稠密的如伊斯特本（East Bourne）、布來屯（Brighton）、科烏菲（Hove）、威特升（Worthing）四個海濱市鎮即在其附近。有時丹茲稀薄的土壤亦經耕耘和收穫，羊羣則畜牧在蕪菁與蘿蔔的田園裏。但是，網佈而無河流的山谷把白堊地深深的隔開，它們險峻的山邊蓋着柵樹的叢林。在早春的陽光裏，那淺綠色半透明的柵架，看起來真是美麗無比，除非晚秋時候同樣柵葉變為棕色時，景緻或尚可與比擬。丹茲的較高斜坡上，多為粘土所覆蓋，但往往間以橡樹和濕潤的草地。

沿着北丹茲北部的斜坡，有一個土壤肥沃的地帶，造成北肯德的果園地帶。來自大陸的遊客，若在多維上岸，可經坎特布里 (Conterbury) 和羅齊斯特 (Rochester) 兩地而悠然的旅行到倫敦。坎特布里位於肯德之果園與「忽布」產地的中間，斯托河 (Stour) 在該地已穿過白聖丹茲的峽谷。羅馬的滑忒林大道 (Watling Street) 亦在此地跨過斯托河，小型的航海船復可從斯托河到達坎特布里。英倫最大教堂之光榮爲舉世所知，不必贅述，但坎特布里還有許多吸引人的特點。中古的垣牆仍完整的保存着——尤其是那座優美的西面之通道——牠有相當的長度，而在細小的斯托河上，從城中心駕小艇穿過古舊的房屋，可發見一個不平凡的景緻，但常常被人忽略。

從坎特布里向東北方面穿過舊日海峽址的溼潤的牧場，便是坦涅特島 (Thanet)——一個平坦無樹木而經耕耘的「島嶼」，在其邊緣有許多建築在白聖的山崖上，與幾乎是連續不斷的市鎮。伯勤頓 (Birchington)、威斯基特 (Westgate)、麥基特 (Magate)、布洛斯坦茲 (Broadstaire) 和蘭茲基特 (Ramsgate) 都是居住與遊覽的市鎮，而後者的南部是一個沙礫區域，闢有散得維茲 (Sandwich) 的一個很著名的哥爾夫球場。

從坎特布里經非甫斯罕 (Faversham)、西丁波尼 (Sittingbourne) 和茶坦姆 (Chatham) 而達羅齊斯特的鐵路或大路，都穿過果園地帶，但向北則可見麥威 (Medway) 沼澤地，擁有若干工業建設——尤其是供給倫敦印報用的製紙廠。茶坦姆是不列顛重要船塢之一，而以基靈

漢 (Gillingham) 爲其郊外的居住區。歷時將二千年的滑武林大道即在羅齊斯特穿過麥威，其交叉處有一座宏偉的羅齊斯特堡壘，其附近還有一座很大的諾曼教堂。羅齊斯特另有一個重要性，因爲它是狄更斯地 (Dickens) 的中心，在他的小說中曾敘及該地許多的房屋，如東門的房屋 (East Gate House) 和布爾酒店 (Bull Inn)，至今還在。相距不遠有所謂「遊蕩的山」，狄更斯查理士 (Charles Dickens) 曾居住該地甚久；又有 Pickwick Papers 書中所述在科布罕 (Cobham) 地方之所謂 Leather Bottle 也很著名。

倫敦的郊外很快的向羅齊斯特伸展，而重工業原集中於泰晤士河邊者，現在已從倫敦幾乎連續伸展至格累甫曾德 (Gravesend)。因此工廠的煤烟飽含於空氣中，而此地一帶發掘的白堊舊窖以供三合土和石炭工業之需者，竟密如蜂窠一般。

相反的，倫敦南部與西南部，則大部分爲上等住宅區。這裏充分利用穿過白堊丹茲的山峽。克壘頓 (Croydon) 即位於一個乾燥山谷之北部進口，此山谷有伊斯特本 (Eastbourne) 與布來屯 (Brighton) 兩主要道路與之相接。丹茲南部在布來屯道路上的即爲紅山 (Radhill)。再西進就是摩爾山峽 (Mole Gap)，其北端爲里特蘭 (Leatherland)，南端爲多京 (Dorking)。離開曠的丹茲不遠有伊浦遜賽馬場 (Epsom)，每年之「達比」競馬就是在該地舉行。

在西面，季爾福 (Guildford) 盤據着威爾山峽 (Wey Gap)，其西高起之地面上漸有英倫最新的教堂出現。該地的白堊形成一個狹長的山脊，稱爲 Hogs Back，向西伸展至法罕